

通数据审批〔2026〕129号

## 市数据局关于佳尔科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15吨6 $\alpha$ -甲基泼尼松龙、30吨螺内酯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佳尔科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吨6 $\alpha$ -甲基泼尼松龙、30吨螺内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海滨二路 10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项目已建车间的部分设备，同时新增部分设备，建设年产 15 吨 6 $\alpha$ -甲基泼尼松龙、30 吨螺内酯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中孕烯酸内酯产品产能减少 20 吨/年，中间产品 17 $\alpha$ -羟基黄体酮产能减少 35 吨/年，11 $\alpha$ ,17 $\alpha$ -双羟黄体酮产能减少 35.04 吨/年、醋酸可的松产能减少 32.61 吨/年。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4.1.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4.1.3-4。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活性炭脱附废水、化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部分依托现有设施，新增排

水池消毒工艺，主要包括：项目含甲苯工艺废水进入厂区现有催化氧化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现有综合污水站（处理工艺为“UASB+缺氧生化+PACT 氧化+水解酸化+活性污泥生化处理”），处理后废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黄海。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3.2-3。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包括反应废气、蒸馏不凝气、干燥废气和离心过程挥发废气等）、设备清洗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以及化验室废气等。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全部依托现有，主要包括：（1）含卤废气处理措施：发酵车间种子培养、发酵脱氢废气经密闭收集，发酵车间投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提取车间提取、二次及三次分离、常压浓缩过程等工序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上述收集后废气一并进入配套的一级碱喷淋装置（T50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提取车间经负压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经“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的投料含卤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过滤洗涤含卤废气一起经配套的二级碱喷淋装置（T505）预处理；车间十投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投料含卤废气经“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上碘、精制等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离心漂洗含卤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换风收集，上述四处收

集废气一并进入车间十配套的一级碱喷淋装置（T304）预处理；车间七投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投料含卤废气经“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水解、中和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上述三处收集后废气一并进入车间七配套的一级碱喷淋装置（T104）预处理；车间八投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投料含卤废气经“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溶解、离心等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离心洗涤含卤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换风收集，上述四处收集后废气一并进入车间八配套的一级碱喷淋装置（T204）预处理；车间八粉碎废气经密闭收集，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碎废气和上述车间八预处理后四处废气一并进入配套的一级碱喷淋装置（T204）预处理；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过一级活性炭预处理；以上经碱喷淋装置（T505、T304、T104、T204）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气与储罐区废气（在呼吸阀口设置管道收集）一并进入全厂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脱附废气冷凝作为危废和废水），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2）不含卤废气处理措施：提取车间热风干燥粉尘和冷却、搅拌等不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然后一并进入车间配套的一级碱喷淋装置（T5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提取车间经“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的投料不含卤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换风收集的压滤不含卤废气一起经配套的二级碱喷淋装置（T502）预处理；车间十高位罐、配制溶解等不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投料不含卤废气经“密闭隔间

+集气罩”收集，离心洗涤、离心水洗、过滤不含卤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换风收集，上述三处收集后废气一并进入车间十配套的两级碱喷淋装置（T301、T302）预处理；车间七真空投料、溶解等不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车间七配套的一级碱喷淋装置（T1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和车间七经“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的投料不含卤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换风收集的离心洗涤、离心水洗不含卤废气一起经车间七配套的第二级碱喷淋装置（T102）预处理；车间八溶解、脱氢等不含卤废气经密闭收集，投料不含卤废气经“密闭隔间+集气罩”收集，离心洗涤、离心水洗等不含卤废气经密闭间整体换风收集，上述收集后废气一并进入车间八配套的两级碱喷淋装置（T201、T202）预处理。危废库废气经密闭换风收集后和上述各车间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气一并进入全厂“RTO+两级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现有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废气以及精烘包车间废气、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危废库废气、储罐区废气。通过选用先进的工艺装备，采用负压集气罩、设置密闭隔间+集气罩、规范生产操作、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积极寻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三乙胺原辅料替代方案，配合园区开展恶臭综合治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1 限值,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乙腈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2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5 限值,硫酸雾、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吡啶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限值,二甲基硫醚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三乙胺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25)中附录 A 中的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内 VOCs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标准,氯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7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甲苯、乙酸酯类、乙腈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苯系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表 3 标准,二甲基硫醚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3.2-1、2.3.2-2。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饼、废溶剂、离心母液和洗涤液、冷凝废液、蒸馏残渣、废活性炭、设备清洗废液、废膜、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强化罐区附近点位AOX监测结果比对分析，关注污染物变化趋势。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

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配合园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口（DA005、DA004）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废水排口（DW003）设置流量、pH、COD、氨氮、TN、TP 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3.1-1~9.3.1-3。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涉及新污染物二氯甲烷、氯仿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甲苯、二噁英类。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在污水站排水池增设消

毒设施，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确保出水满足灭活要求；按监测计划完善对周边大气开展新污染物的监测；对本次利旧设备同步改造，固体投料采用负压集气罩，桶装液体物料采用隔膜泵投料，在桶装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通过设置密闭隔间，削减无组织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7097.032/7097.03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9768/0.3549$ 吨、氨氮 $\leq 0.0396/0.0355$ 吨、总氮 $\leq 0.0570/0.0570$ 吨、总磷 $\leq 0.0045/0.0035$ 吨、甲苯 $\leq 0.0007/0.0007$ 吨、二氯甲烷 $\leq 0.0007/0.0007$ 吨、氯仿 $\leq 0.0006/0.0006$ 吨、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leq 0.0023/0.0023$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leq 0.7304$ 吨、氮氧化物 $\leq 0.5502$ 吨、颗粒物 $\leq 0.3916$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2.7921$ 吨（其中甲苯 $\leq 0.1000$ 吨、二氯甲烷 $\leq 0.7709$ 吨、氯仿 $\leq 0.3827$ 吨）、二噁英 $\leq 0.0044$ 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242$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5990$ 吨（其中甲苯 $\leq 0.0068$ 吨、二氯甲烷 $\leq 0.0291$ 吨、氯仿 $\leq 0.0071$ 吨）。

(二)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77782.403/77782.40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8.2888/3.8891$  吨、氨氮 $\leq 0.7347/0.3884$  吨、总氮 $\leq 3.2363/1.1167$  吨、总磷 $\leq 0.5303/0.0397$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leq 1.3372$  吨、氮氧化物 $\leq 3.9136$  吨、颗粒物 $\leq 1.8768$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2409$  吨、二噁英 $\leq 0.0121$  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0335$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9747$  吨。

(三) 经“以新带老”，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量如下：二氧化硫（有组织+无组织）增加 0.5832 吨，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增加 0.1415 吨，其余指标不新增。详见《报告书》表 9.2.4-1。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5月8日